

桂环办函〔2010〕226号

关于印发自治区环保厅开展“学习 《廉政准则》、促进廉洁从政”主题 教育活动的方案的通知

厅机关、直属单位各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厅开展“学习《廉政准则》、促进廉洁从政”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环保厅开展“学习《廉洁准则》、促进廉洁从政”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自治区环保厅开展“学习《廉洁准则》、

促进廉洁从政”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学习〈廉政准则〉、促进廉洁从政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桂纪发〔2010〕21号）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大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廉政准则》）学习宣传教育的力度，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意识和执行廉政纪律的自觉性，结合环保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深入开展《廉政准则》学习宣传主题教育活动。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学习贯彻《廉政准则》为主线，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，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，强化廉政意识，增强贯彻执行《廉政准则》的自觉性，模范遵守《廉政准则》各项规定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，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为促进我区环保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二、活动时间和教育对象

主题教育活动从2010年8月5日至11月30日，教育对象为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。

三、学习内容和主要方式

重点开展以下“十个一”活动：

（一）人手一本《廉政准则》。各处室、直属单位支部要把《廉政准则》的学习纳入支部理论学习计划，通过原原本本地系统学习《廉政准则》、《〈廉政准则〉释义》、《〈廉政准则〉学习问答》、《〈廉政准则〉及相关法规》，使每个党员干部熟记《廉政准则》的每一章节、每条规定，不断强化自律意识，把《廉政准则》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。

（二）开展一次培训。10月19至22日举办2010年环保系统纪检监察党务干部培训班，特别安排以《廉政准则》为主要内容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教育专题课程。在学习培训中，结合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，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 上一堂廉政党课。由厅领导以学习贯彻《廉政准则》为重点讲一次廉政党课，紧密联系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党性，勤政廉政，为我区环保事业科学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时间安排在11月中旬。

(四) 组织一次以《廉政准则学习题库》为主要内容的考试活动。通过考试促进党员干部对《廉政准则》和党纪政纪条规的学习，增强党员干部遵守党纪政纪的意识。

(五) 写一篇心得体会。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结合自己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将自己的所思、所想、所感、所悟写一篇心得体会，重点要触动思想根源，关键要落实到行动上。

(六) 组织开展一次座谈会。各支部与基层部门、服务企业、离退休同志等召开一次座谈会，征求他们对本部门工作意见。

(七) 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。围绕学习贯彻《廉政准则》，厅党组及各支部组织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开展专题讨论，交流学习心得体会。时间安排在11月中旬以前。

(八) 组织一次警示教育。充分利用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从案例中受到警示，自觉抵制诱惑和腐败。

(九) 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一场勤政廉政主题电影或参观一次廉政教育基地，如获得首批廉政教育基地命名的百色起义纪念馆廉政教育基地。通过正面宣传教育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，增强拒腐防变能力。

(十) 做出一份承诺书。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向所在单位广大干部群众做出承诺，一定做到《廉政准则》要求的“8条禁止、52个不准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以实际行动落实《廉政准则》要求。时间要求在11月20日前完成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领导带头，切实负起责任。学习宣传贯彻实施《廉政准则》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各支部要把主题教育活动与“创先争优”“党组织建设年”“工作落实年”活动结合起来。各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，做学习宣传贯彻实施《廉政准则》的模范。

(二) 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部署。各支部要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做好《廉政准则》学习宣传教育工作，环保门户网站要开辟学习专栏，及时发布各单位学习情况。将把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，纳入反腐倡廉建设目标体系，年终对各单位进行考核。

(三) 学用结合，注重实效。各支部要结合学习《廉政准则》，找出本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薄弱环节，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要把主题教育活动与我区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、调结构、节能减排等各项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结合起来，注重提高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。

(四) 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活动结果。各支部应在12月5日前，将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总结报告，领导干部上党课的讲稿、活动情况统计表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心得报厅监察室，材料电子版本发至监察室内网邮箱，12月10日前再由厅监察室汇总报自治区纪委。

主题词：环保 廉政准则 主题教育 方案 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0月18日印发

(共印4份)